

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乐双随机办〔2023〕1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南乐县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请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及《濮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濮双随机办〔2022〕10号）、《濮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监管事项的变动和工作实际，抓紧确定报送本部门牵头的 2023 年联合抽查计划，同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各部门牵头发起联合抽查，应确定并协调需要参与的部

门，制定牵头发起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

二、本部门对应的市级部门上年度已下发联合抽查计划的，继续执行上年度联合抽查计划。2023年度要将85%的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纳入今年的联合抽查计划。对应的市级部门上年度没有下发联合抽查计划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确定联合抽查计划，将2023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85%的抽查事项纳入今年的联合抽查计划。各部门要在联合抽查计划中注明联合抽查事项总数，并明确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抽查对象、发起部门、配合部门、检查主体（按检查对象的登记管辖，注明省级局委/市级局委/县级局委三级监管检查主体）、检查时间、一般抽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

三、各部门的联合抽查事项不得减少，可以调整替换，以往没有纳入联合抽查的业务今年要列入计划。

四、各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原则，将高风险、问题突出的监管事项，列入联合抽查计划，进行差异化分类管理。联合抽查计划要具体载明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市场主体风险分类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个等级，可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向各部门共享的上述分类结果建立对应的检查对象库（本部门

有分类结果的，按本部门分类办法建立检查对象库）。

（二）联合抽查对象库要按不同风险等级类别命名，显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风险等级和事项名称。命名规则为：xxx局+2023年+联合检查事项+风险类别+联合抽查次数（第xxx次抽查）+联合抽查对象库。

（三）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不同信用风险类别抽取比例和抽查频次。低风险（A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全年组织抽查次数可为1次；中风险（B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3%，全年组织抽查次数一般为1次；中高风险（C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1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2次以上；高风险（D类）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全年组织抽查频次3次以上。

（四）牵头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要将所有频次的联合抽查结果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公示率达到100%。

（五）根据《濮阳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各部门在联合抽查中要逐项落实对四类风险等级的市场主体的相应监管措施，监管结果要及时录入双随机抽查平台，形成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本年度的落实结果要及时留存具体数据、事例佐证材料、工作总结。各部门如有上级部门或本部门制定的监管措施，优先适用上级或本部门的规定。

五、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

旅体、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 15 个部门本年度必须牵头发起部门联合抽查；其它成员单位应选择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

六、按上级要求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要将对信用承诺（含告知承诺等）的检查事项列入联合抽查计划。

七、各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监测分析、物联网技术等手段，确定行业监管中的区域性高风险问题，突出问题，在今年 2-3 月份及时开展专项双随机联合抽查。联合抽查全年要均衡开展，各部门在抽查计划中要明确每季度所要完成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执行完毕每一次任务，不得拖延或随意改变时间节点，所有抽查任务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八、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 2023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 PDF 格式存档，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中国”网站、本县（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记录留存备用。并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将电子版和正式红头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报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经县联席办审核后，发现报送的联合抽查计划未按照文件要求制定的，将予以退回并重新报送。

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的 2023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 PDF 格式存档，同时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和正式红头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信用中国网站、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同时，由县联席办上报市联席办进行公示，逾期未报，影响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将予以责任追究。

邮 箱：n1gszc@126.com

联系电话：0393-6268185

附 件：1、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南乐县×××单位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附件 2：

南乐县×××单位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1						
2						

南乐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